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

100210

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部條碼公文	✓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聞案件		
新聞簡訊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62-65疏濬工程（臺南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後壁區嘉安段3地號等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61984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2A04D008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9月14日經發水字第11260014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10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6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125001939

1TF5H

112.11.-7

第1頁，共2

經濟部總收文



11200099710

附件隨

訂

0146050

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2年10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2月開工，114年2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 林在昌
內政部

大正陸軍部印

MM12001111035514dd01ss29SC71TF5H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7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王委員成機代理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紀錄：張喬婷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275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3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提案編號 276-1 至 276-13：准予徵收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1929



提案編號第 276-5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 62-65 疏濬工程（臺南），申請徵收臺南市後壁區嘉安段 3 地號等 8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619846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12 年 9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422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.964144 公頃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 筆土地面積 0.055986 公頃，另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）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2.288312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位於八掌溪中下游河段、臺鐵縱貫鐵路橋下游處，坐落嘉義縣水上鄉、臺南市後壁區，其中嘉義縣之私有土地以價購方式辦理，現況北側為既有南靖堤防、南側為既有菁寮堤防，河道內因汛期暴雨颱風季節，由上游挾帶大量泥砂於此段淤積，致通洪斷面減少，豪雨期間溪水暴漲，造成洪水渲洩不及常有水位壅高情事，

影響範圍內臺一線八掌溪橋、臺糖公司鐵路橋等橋樑設施及鄰近村落，亟需辦理本溪段河道疏濬作業，預定辦理河道疏濬長度約 1,600 公尺，計畫寬度 280 公尺，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用地勘選係依嘉義縣政府 81 年 8 月 28 日嘉府建利字第 83049 號公告「八掌溪、赤蘭溪、三疊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」辦理，採用八掌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已達必要最工限度範圍。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